

其他應編報之書表格式

- 一、各機關應就其概算需求及預算案編列情形，依據預算法及當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有關規定，按「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附表格式覈實填具資料 2 份，並於規定時間前，逕送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本表應以「A4」紙直式列印，並可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審酌需要編製）。
- 二、為便於計算各級政府淨收支數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將各該地方政府之全盤預算收支情形，按規定時間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亦應比照辦理，並透由該管縣政府、直轄市政府併前表同時彙轉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三、上述應送表件及相關填表說明如下，其格式除可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路上點選「政府預算/預算編審程序/當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下查閱外，並於每年 7 月底前上載行政院主計總處 e-BAS 網站之「資料收集系統」中，供下載使用：

◎(一) X X 直轄市或縣(市)總預算收支估計表

◎(二) X X 縣各鄉鎮市或 X X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總預算收支估計表

上述 2 表之填表說明：

1. 經常門與資本門：應依照中央訂定之「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嚴予劃分編列。
2. 補(協)助收支：應與其互有關聯之上級或下級政府相關數額相勾稽。

附表

(機關名稱)
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優先順序	新興計畫	原有計畫	本年度需求數			需求累計數			施政計畫項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	√							
	2		√							
	3		√							
	:		√							
	:		√							
	:	√								
	:		√							
	:	√								
	:	√								
合計										

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之填表說明：

(一)填表目的及依據：為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以期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並依據預算法第 43 條之規定，各機關應於籌編年度歲出概算及預算案時，依附表及編報注意事項規定，就所報各計畫排列優先順序，備供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以下簡稱審核會議）審議參考，並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彙整轉送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參考。

(二)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時應考量之重點：

- 1、各機關編報概算之先，應就原有計畫及預算全盤予以檢討，凡未合時宜或以往年度實施未見績效之計畫，應予刪除，其預算內容可撙節者，亦應檢討減列。
- 2、凡經前項檢討擬予保留之計畫，連同該年度擬議之新興計畫，均應同置於平等之基礎上，按成本效益、施政輕重緩急等，以個別計畫為基礎，縝密檢討，排列優先順序。

(三)填列及編送時應注意事項：

- 1、本表「計畫名稱」一欄應由各機關依審核會議審議方式妥適歸類，並分別排列優先順序。
- 2、本表「施政計畫項目」一欄，應按「法定職掌」、「法律義務」及「重大施政指標」等簡潔文字填列。
- 3、本表「需求累計數」一欄，如「計畫名稱」欄有歸類者應依各類別之個別計畫需求數逐一累加，其合計數應與各機關歲出概算編報數相符。另截止線之劃記係以奉核定之編報歲出概算或預算額度為準，如「計畫名稱」欄有歸類且編報數有超過者，應於截止線上下，就各類別之個別計畫需求項目分別予以「小計」與「合計」，其中屬截止線上之合計數應小於或等於奉核定之歲出概算或預算額度。
- 4、本表「優先順序」一欄，如「計畫名稱」欄有歸類者，應依各類別之劃分，分別排序，原則上應以計畫名稱個數，以「1」、「2」．．等序號依序排列，惟屬「職掌基本業務需求」項目可全部排列第一優先。
- 5、本表「新興計畫」及「原有計畫」之勾選，以一計畫項目選擇一項為原則，惟屬「職掌基本業務需求」項目，可以依其實際情形將兩者均

予勾選。

- 6、各機關如未編製概算書者，僅俟預算案之內容編定後隨文附送本表，如有編製概算書者，各機關除應於歲出概算報送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時，隨文附送本表外，俟完成預算案之編製報送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時，亦應配合預算案之編定內容，就本表原編情形再加檢討調整後，隨文附送本表，其2次編報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第1次隨同概算編送時，其總數應確實與概算編報數相符。
 - (2) 第2次隨同預算案編送時，表首「概算」應改為「預算」，並應確實依審核會議審議結果調整其優先順序之排列，凡個案計畫需求全數被刪減者均應改列至截止線之下，如屬部分需求被刪減者，則可於截止線下以同一個案計畫名稱填入被刪減之數額，至屬「職掌基本業務需求」項目部分如遭刪減部分需求，亦可比照辦理。
 - (3) 經上述調整結果，應重行檢討截止線之劃記，務必使各類截止線之合計總數與預算案列數相符。又原合計數及計畫名稱仍應保持第1次概算之編報情形，除非於預算案彙編階段，尚有新興之額度外需求(並非原概算需求之申復)，方可增加其項目及累計需求數。